



招商信诺附加万全守护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治疗，或被保险人在所规定的期间内在治疗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12.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住院手术给付比例。 附表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效力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6. 保险期间

7. 基本保险金额

8.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9. 诉讼时效

10. 受益人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2. 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附表：住院手术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招商信诺附加万全守护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万全守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且我方认可的**医院¹**住院²的，我方按以下规定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 一、**一般住院津贴**
- （一） 如果被保险人是因**意外伤害³**导致住院的，一般住院津贴为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⁴**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2%；
- （二） 如果被保险人是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因**保障疾病⁵**导致住院的，一般住院津贴为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1%；
- （三） 在每一**保单年度⁶**内，一般住院津贴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 （四） 对于被保险人同时因意外伤害及保障疾病的原因住院治疗的期间，我方将不累计给付该段期间的一般住院津贴，而仅按照上述第（一）项的规定给付一般住院津贴。
- 二、**重症监护住院津贴**

¹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²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临床需要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治疗的过程，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科）病房、身体检查、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³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⁴ **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在医院接受连续治疗的期间，每满 24 小时为一天。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的，我方将扣减该日的住院天数，并扣除相应保险金。

⁵ **保障疾病**：指本附加合同等待期之后首次出现的疾病和症状。疾病和症状出现的时间，以致病因素首次引起被保险人主观不适、异常感觉、机能变化、身体损害或组织器官病态改变的日期为准（无论是否已寻求医护意见或已进行检查治疗）。

⁶ **保单年度**：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 24 时起至下一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 24 时止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如果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我方应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且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入住**重症监护病房**⁷的，我方额外按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3% 给付重症监护住院津贴。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重症监护住院津贴累计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

三、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如果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我方应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且被保险人是因**初次发生**⁸并经医院**专科医生**⁹**首次确诊**¹⁰患有的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导致住院的，我方额外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1% 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累计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

四、住院手术津贴

如果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我方应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且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施行了手术，我方将额外按以下规定给付住院手术津贴保险金：

- (一) 手术项目为《住院手术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中所列明的手术项目的，住院手术津贴等于《住院手术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该手术项目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对《住院手术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没有列明的手术项目，我方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或手术部位参照此表中的相近项目确定手术给付比例；
- (二) 被保险人在同一次手术中涉及多个手术项目的，我方仅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手术项目计算，而不累计给付住院手术津贴。

五、住院前后门诊津贴

如果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我方应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且被保险人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在该次住院前七天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七天内（含出院当日）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且我方认可的医院进行**门诊**¹¹的，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门诊天数**¹²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1% 给付住院前后门诊津贴。

六、其他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 (一) 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保险金之和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二)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因保障疾病导致住院治疗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三)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如果本附加合同曾一次或多次复效，则自每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内（含**

⁷ **重症监护病房**：指医院中符合下述所有条件的病房：（1）正式设立用于重病看护项目；（2）专门用于垂危或情况严重的病人；（3）备有提供挽救生命所需的所有设备、药物和供应物；（4）收取特定的额外重病看护病房每日使用费用。

⁸ **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第一次出现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⁹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⁰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¹¹ **门诊**：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疗机构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¹² **门诊天数**：指被保险人到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且我方认可的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以门（急）诊病历上记录的就诊日期为一天。

第 180 天) 也均为等待期。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治疗, 或被保险人在下列规定的期间内治疗的, 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
- (三) 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¹³; 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四)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¹⁴、疾病、残疾或身体损伤; 遗传性疾病¹⁵;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⁶; 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 (五) 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 不孕症, 不育症, 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 变性手术, 人体试验, 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六)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不遵照医护意见;
- (七) 例行身体检查, 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检查, 任何从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 (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⁷期间;
- (九)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住院, 疗养, 休养, 康复治疗, 美容, 矫形, 视力矫正手术, 安装假肢, 非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手术;
- (十)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¹⁸、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⁹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 (十三)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一)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治疗的, 本附加合同终止; 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 我方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二)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治疗的, 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况处理。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治疗的, 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¹³ **精神或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¹⁴ **症状:**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¹⁵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⁶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⁷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¹⁸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⁹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6.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7.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保险单上载明。
8.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9.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0.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申领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
 4. 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2. **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 一、 恶性肿瘤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原位癌²⁰；
-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 急性心肌梗塞
-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一）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二）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三）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²⁰ **原位癌：**指恶性肿瘤细胞仅局限于粘膜的上皮层或皮肤的表皮层内，尚未穿透基底膜浸润到粘膜下层或真皮层的恶性肿瘤。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四)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 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²¹;
- (二)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²²;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³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治疗严重的冠心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达到尿毒症期, 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 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 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²¹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 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²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²³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一)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二) 肝性脑病；
- (三)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四)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二)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持续性黄疸；
- (二) 腹水；
- (三) 肝性脑病；
- (四)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²⁴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眼球缺失或摘除；
- （二）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三）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二）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²⁴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二）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致脊髓运动神经元损害所导致的瘫痪性疾病，至少导致两个或以上的肢体瘫痪程度达到肌力在 0-Ⅲ级，经 180 天治疗后肢体肌力仍然不能恢复到Ⅳ或Ⅴ级。诊断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未导致肢体瘫痪(肢体肌力达Ⅳ或Ⅴ级)者及其它原因导致的瘫痪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七、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一)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 (二)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二十八、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中的任意三支)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二十九、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险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晨僵；
- (二)对称性关节炎；
- (三)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四)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五)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三十、 系统性红斑狼疮

是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住院手术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科别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神经外科	三脑室脑膜瘤切除	100%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50%
	中颅窝脑膜瘤切除	100%	脑脓肿切除	50%
	后颅窝脑膜瘤切除	75%	脊髓脓肿引流	30%
	听神经瘤切除	100%	开颅血肿清除术	50%
	显微手术：肿瘤切除术	75%	脑室钻孔引流术	30%
	脊髓内肿瘤切除	75%	脑脊膜膨出修补	50%
	颅骨肿瘤切除	20%	脑叶切除术	30%
	颅骨病灶清除	20%	癫痫病灶切除	50%
	凹陷性颅骨骨折复位	30%	大脑中动脉瘤切除（夹闭）	75%
	头皮癌广泛性切除+皮瓣转移+植皮	75%		
胸心外科	主动脉瓣替换术	100%	心脏肿瘤切除术	100%
	心脏瓣膜狭窄球囊成形术（多瓣）	75%	支气管瘘修补术	30%
	二尖瓣狭窄直视分离术	50%	肺叶切除	30%
	胸主动脉瘤切除与人造血管移植术	100%	肺癌根治术	100%
	全肺静脉畸形引流术内矫正术	75%	肺移植术	100%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矫正术	100%	食管癌根治术	75%
	肺动脉栓塞栓子摘除术	50%	胸膜内胸廓成形术	30%
	冠状动脉搭桥术	75%	胸壁冷性脓肿病灶清除术	10%
	心脏外伤修补术	30%	胸腔闭式引流	5%
	心脏移植术	100%	剖胸探查	30%
纵隔肿瘤切除术	50%	胸膜切除术	20%	
血管外科	股—髂动脉旁路术	30%	下肢深静脉血栓摘除术	30%
	腋动脉旁路术	50%	动脉瘤（锁骨下/股动脉等）切除术>6CM	50%
	股—胫/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植术	30%	后天性动—静脉瘘切除术	30%
	大隐静脉结扎、剥脱术	10%	大网膜移植术	50%
普通外科	全胃切除	50%	肝外伤缝合术	30%
	胃癌根治术	75%	肝三叶切除	75%
	胃幽门成形	30%	肝叶、肝段切除+肝胆管空肠吻合	50%
	高选择性胃迷走神经切断术	30%	肝门部胆管癌“U”型管引流术	30%
	胃或肠造瘘关闭	30%	肝移植术	100%
	胰十二指肠切除（胰头癌根治术）	75%	肝脓肿穿刺引流术	10%
	结肠息肉切除	30%	胆囊切除	30%
	胆管十二指肠吻合	30%	胆囊癌根治术	50%
	直肠癌肛门重建	75%	异体脾移植	20%
	复杂肠粘连松解	30%	全脾切除	30%
	肠部分切除	30%	腹股沟斜疝修补	20%
	结肠癌根治术	50%	胰岛细胞瘤切除术	30%
	腹会阴肛门成形术	30%	腹膜后肿瘤切除	50%
	盆腔脓肿引流	10%	剖腹探查（包括活检、胃、肠修补、造瘘）	20%
	阑尾切除	20%	环痔切除	20%
甲状腺癌+颈清扫术	50%	乳癌根治术	50%	

	胰腺移植术	100%	门腔静脉分流及复杂门体断流术	50%
	甲状腺肿物切除	20%	清创缝合术	5%
泌尿外科	全膀胱切除回肠代膀胱	50%	自体肾移植	50%
	膀胱部分切除输尿管移植	30%	异体肾移植	75%
	膀胱切开取石	20%	肾癌根治术	50%
	外伤性膀胱修补术	20%	全肾切除	30%
	前列腺激光切除术	30%	肾盂整形	30%
	前列腺癌根治术	50%	复杂性肾结石切开取石	30%
	经尿道前列腺电切割术 (TURP)	50%	肾盂镜下取石	30%
	输尿管镜下取石	50%	阴囊阴茎全切除术	30%
	输尿管整形	30%	睾丸癌根治术	50%
	尿道成形+膀胱造瘘术	30%	腹股沟淋巴清扫	30%
	尿道扩张	5%	精索囊肿摘除术	20%
	尿道狭窄修复术	20%	睾丸附睾切除	30%
	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	10%	肾上腺肿瘤摘除术	50%
	妇产科	子宫癌根治术	100%	残角子宫切除
全宫切除		50%	外阴癌根治术	75%
复杂膀胱阴道瘘修补		30%	尿、粪瘘修补术	50%
子宫脱垂修复术		10%	卵巢癌根治术	100%
外阴广泛切除术		30%	子宫肌瘤摘除术	20%
宫颈锥形切除		10%	卵巢楔形切除	20%
附件切除 (卵巢囊肿摘除)		20%	子宫穿孔修补	20%
阴道壁囊肿切除		10%	输卵管通气、通液术	10%
盆腔粘连松解术		20%	诊断性刮宫术	10%
骨科	侧弯脊椎 Dayer' s 器械矫形内固定植骨融合术	50%	四肢长骨加压钢板或髓内钉取出术	30%
	侧弯脊椎后路植骨融合术	30%	膝关节矫正截骨术	30%
	后路颈椎椎板单边开窗减压术	50%	脊椎侧弯畸形肋骨矫形切骨术	30%
	前路椎间盘切除融合	75%	脊椎滑脱后路椎板减压横突融合脊髓探查	50%
	骶椎肿瘤前/后路切除术	100%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	100%
	股骨头再造术	30%	髋关节融合术	30%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50%	断掌再植术	75%
	四肢截肢术	30%	断指再植	30%
	人工椎体置换术	50%	骨髓移植术	50%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100%	供体取骨髓	10%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50%	拇指外翻矫形术	20%
	股骨颈骨折套简钢板螺钉固定	50%	骨髓炎病灶清除术、填塞术、植骨术	20%
	锁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20%	骨肿瘤切除术	30%
	肩胛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0%	钢板螺钉内固定	20%
	膝关节镜检+镜下半月板切除术	50%	骨活检术	10%
	半月板切除术	30%	石膏托(含复位术在内)	5%
	髌骨部分切除+韧带修补术	20%	清创缝合术: >10cm x 10cm	10%
	腱鞘囊肿切除术	5%	骨牵引术	10%
	脊椎骨折内固定术	30%	骨囊肿切除术	10%
	断指残端修补术	20%		

HIQR1601

烧伤科	上/下肢切削痂植皮（不含手部）	30%	手部切痂植大张皮	30%
	腹部切痂植皮	30%	烧伤创面自体微粒皮覆盖术：上肢	30%
	背部切痂植皮	30%	颈部切削痂植皮	30%
	全面部切痂植皮	50%	清创术	5%
	烧伤削痂覆盖自体皮：上肢	20%	烧伤头皮缺损头皮扩张术	20%
整形外科	疤痕切除+植皮术：>10cm*10cm	50%	（神经纤维瘤）血管瘤切除术+修复术：>6cm	30%
	乳房再造术：肌皮瓣转移法	30%	褥疮修复术	30%
	肛门功能重建术	30%	胸、腹壁缺损修复术	30%
	拇指功能重建术	30%	血管、神经、肌腱损伤探查吻合术	20%
眼科	白内障摘除术加人工晶体植入术	30%	睫状体肿瘤摘除	50%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形术	30%	眼睑肿瘤切除	10%
	眶缘切开肿瘤摘除：深部或后部	30%	睫状体分离术	20%
	全睑重建术（激光辅助）	50%	前房重建术（四联手术中包括玻璃体切割）	50%
	双侧睫毛囊剔除加局部冷冻	30%	广泛睑球粘连分离加自体移植	50%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30%	玻璃体切割术+视网膜	75%
	巩膜扣带术	30%	眼内异物磁吸术（不包括前房异物）	30%
	角膜、结膜异物摘除	5%	泪囊结膜吻合术	30%
	抗青光眼手术（包括滤过术小梁切除等）	20%	泪道再造插管	20%
	周边虹膜切除术	20%	化学伤前房冲洗+结膜下冲洗术	10%
	眼球摘除（包括眶内容物挖除）义眼座植入术	20%	全结膜囊移植术	50%
	眶内容物挖除+植皮术	30%	睑板腺囊肿切除术	10%
	玻璃体切割术：前段	10%	翼状胬肉切除术	20%
	睫状血管结扎术	10%		
角膜移植术	50%			
耳鼻喉科	中耳癌根治术	75%	鼻咽癌根治术	75%
	外耳道异物取出术	5%	全喉切除+喉重建术	75%
	外耳道闭锁成形术	20%	间接喉镜活检术	10%
	鼓室成形术：I型	10%	声带息肉摘除术	10%
	电子耳蜗植入术	100%	声带外移术	20%
	鼻腔血管瘤切除	20%	扁桃腺摘除	10%
	额窦骨瘤摘除术	20%	咽腭成形术	30%
	鼻中隔脓肿、血肿切开引流术	5%	食道顺行扩张术	10%
	鼻中隔矫正术	20%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30%
	下鼻甲部分切除	5%	三叉神经减压术	30%
	激光鼻泪管复通术	30%	口腔内肿瘤切除	30%
	上颌窦癌扩大根治术	75%	前颅窝开颅术	100%
	气管切开	5%	鼻窦开放术	10%
	食道异物取出术	5%		
颌面外科	上颌骨一侧切除+植皮	50%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50%
	上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	20%	颊癌切除	75%
	牙槽骨骨折复位固定术	10%	颊癌黏膜联合根治术	100%
	腮腺混合瘤切除	30%	唇癌切除+整形	50%
	颌颈部淋巴瘤切除	30%	口腔癌根治术	100%
	颞颌关节强直关节成形术	100%	颜面皮肤癌切除（包整形）	75%
	口咽前庭瘘修补术	20%	舌癌口底联合根治	50%

HIQR1601

	牙龈瘤切除三牙位（部分骨切除）	20%	舌良性肿瘤切除	20%
介入手术治疗	主动脉成形术	100%	CT引导下经皮药物注射治疗	30%
	肾动脉支架成形术	75%	CT引导下穿刺活检术	30%
	肾静脉肾素测定	20%	电视下腰椎间盘突出脱出切割抽吸治疗术（PLD）	30%
	经皮冠状动脉成形术	100%	电视下各种穿刺活检术	10%
	冠脉支架植入术	100%	经皮穿刺腹腔内脓肿引流术	20%
	全脑血管溶栓术	50%	经皮肝穿胆道引流术	20%
	主肺动脉侧支堵塞术	100%	胆道梗阻性黄疸内支架治疗及内引流术	100%
	心内膜活检钳取术	50%	气管内球囊扩张术	30%
	经股动脉插管椎动脉造影术	30%	气管内激光消融术	50%
	其它血管导管检查术	50%	前列腺肥大尿道球囊成形术	10%
	冠脉造影检查	50%		
小手术	体表肿瘤切除术：>8cm	10%	痔切除术	10%
	肿物活检术	5%	肛瘘切开挂线	5%
	静脉切开术	5%	乳腺切除术	10%
	体表脓肿切开引流术	5%		
其他穿刺	中心静脉穿刺测压	5%	骨穿刺	5%
	胸腔穿刺	5%	肾穿刺	5%
	心包穿刺	5%	膀胱或股动脉、静脉穿刺	5%
	肝穿刺	5%	颅内穿刺	5%
	腹腔穿刺	5%	硬脑膜下穿刺	5%
	腰穿刺（脊髓穿刺）	5%	小脑延髓池穿刺	5%
内窥镜检查	纤维超声内镜+钳除息肉、取活检或肺泡灌洗	30%	电子超声内镜	30%
	纤维支气管镜检查+钳除息肉、取活检或肺泡灌洗	10%	脑室镜下手术	50%
	胸腔镜检查	5%	纤维鼻咽镜	10%
	气囊贲门扩张术	10%	纤维腹腔镜检查	10%
	胃镜检查	5%	腹腔镜下手术	50%
	胃镜下止血术	10%	电子内窥镜肠镜检查	10%
	食道静脉曲张硬化剂治疗	10%	肠镜下结肠造瘘术	30%
	纤维胆道镜检查	5%	纤维膀胱镜检查	5%
	纤维胆道镜取石术	20%	胃造瘘术	20%
	内镜下胆总管、胰管取石术	20%	胸腔镜下手术	50%